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财办综〔2025〕19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24〕17号）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就分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你市（区）2025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预算（附件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2210112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210113 城中村改造”。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该项资金用于本年度计划明确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24〕17号）执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作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省级配套，参考中央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制度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要求，在接到预算文件后30日内，结合本地区财政体制和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计划实际情况，将资金尽快分解下达，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市、县（区）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

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及工作（工程）进度规范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指导县（区）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季度将相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市、县（区）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可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按要求做好全流程绩效监管工作。省级将定期通报资金支出进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7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